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108學年度第2次教師甄選簡章

108.7.11本校107學年度第7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本校教評會決議等有關規定辦理。

貳、甄選教師科別及正取、備取名額：

類別	代碼	科別	授課時段	正取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代理教師	A	多媒體設計科	日間授課	1	視甄試成績擇優錄取若干人，並以補足本次缺額為限。	代理教師聘任期間自108年8月1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期滿自然解代。
	B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日間授課	1		

參、公告期間及方式：

一、期間：自108年7月12日（星期五）起至108年7月18日（星期四）止。

二、方式：網路公告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http://www.kl2ea.gov.tw>）。

（二）本校網站（<http://www.ltcvs.ilc.edu.tw>）。

（三）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肆、簡章及報名表：請自行於本校網站電子公佈欄、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下載（各項表件內容、格式均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4白色紙張列印）。

伍、報名作業：

一、報名方式：

（一）現場/通訊報名：108年7月12日（星期五）至7月18日（星期四）止，將報名表及報考類科之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親送或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寄至本校人事室審查（地址：26544宜蘭縣羅東鎮中山路4段360號），逾期恕不受理，並請於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電話（03-9512875轉602、610）確認報名成功；經審查後報名資格不符者，恕不退件亦不退費。

（二）驗證：108年7月24日（星期四）甄選當日上午8時至8時30分，檢齊應繳附證件正本（必備：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至本校圖書館大樓一樓閱覽室驗證，通過後領取准考證，資格不符者不得參加甄試。【請務必遵守時間，逾時報到者視同放棄，不接受任何遲到理由】

二、報名費：新臺幣500元（匯款手續費自行負擔），請至各地郵局或各金融機構匯款，並將匯款收據影本於通訊報名時一併繳交：

（一）匯款帳戶（請自行注意銀行及郵局營業時間）。

匯款銀行：臺灣銀行羅東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羅東高商401專戶

帳號：058036070207

報名考生姓名： (請填寫考生姓名及手機號碼以利查證)

報考科目：

匯款金額：500元

※務請填寫匯款考生姓名及報考科別以利查考(1名考生限用1張匯款單)，
請勿以ATM轉帳，否則無法查對匯款考生；匯款單請保存至參加甄試日止。

(二) 未於上述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者，恕不接受事後補繳費之程序。

(三) 應考人既經完成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陸、證件審查及相關規定：(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一、報名應繳附之表冊證件，依下列順序排列：

- (一) 資格審查資料袋**郵寄封面**及**檢核表**(封面請貼在報名表件郵寄信封袋正面，1個信封袋限放置1份報名表件)。
- (二) 匯款收據影本。
- (三) 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並**親自簽名或蓋章**(附表1)。
- (四) 簡歷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附表3，每位應考人均須檢附，請勿遺漏)。
- (五) 國民身分證影本(以A4紙張影印，正反面印在同面，勿裁剪)；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檢附最近3個月申請之戶籍謄本。
- (六)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應另附中文翻譯本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影印本及譯本、護照影印本、境管局出入境記錄；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須達教育部規定之標準)。
- (七)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影本(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資格者，附已送複檢加註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及另一類科之證明文件、修畢該科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見簡章第七點報名資格條件)。
- (八) 切結書：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附表2，每位應考人均須檢附，請勿遺漏)。
- (九) 准考證：請至本校網站下載填寫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並**親自簽名**。
- (十) 其他相關證件影本：
 1. 身心障礙應考人請檢附有效期限至108年8月1日以後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
 2.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查驗。
 3. 報考職業類科者如已取得與報考科別相關之甲級或乙級中華民國技術士證(由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請附技術士證照影本。

4. 92年8月1日前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34條及第37條第4款所認定脫離教學工作之教師，應檢附服務證明書影本或離職證明書影本。

5.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6. 具身心障礙身分考生需提供試場服務者，請填具申請表(附表4)於報名時向學校申請。

二、上述各項表證請以A4紙張列(影)印，依序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裝入大信封並將通訊審查寄件封面貼於信封上，親送或以限時掛號(以郵戳為憑)方式寄至本校人事室審查(1個信封袋限放置1份報名表件)。

三、完成報名及證件審查符合者，始得參加甄試，甄試名單訂於108年7月22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資格審查不符者，不得參加甄試。

柒、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94年11月16日起停止辦理舊制教師登記)：

- (一) 持有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 (二) 本年度應考科別之實習教師、應屆結業之各類代課(理)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學分班之結業生，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或本年度能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
- (三) 參加108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者，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如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加附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准予報名。
- (四)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尚在辦理另一任教學科、領域專長專門科目學分參加教師甄選者，或已取得國民小學、幼兒(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合格教師證書並修習另一類科(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專門科目學分表相關證書，准予報名。
- (五) 上述二至四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或「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需由師資培育中心核發任教科別證明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 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 具教師法第14條各款之一情形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之情事。

捌、甄選日期及報到地點：

一、甄選時間及地點：

(一) 日期：108年7月24日（星期四）上午。

(二) 報到及抽籤：

1、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於本校圖書館大樓一樓閱覽室辦理報到，若逾報名報到時間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完成報名後，8時30分進行應考順序抽籤，由領考人依序帶領至甄試地點。

2、應試人員應提前至甄試準備區，經3次唱名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請務必準時】。

二、如修訂甄試相關事宜，將公告在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瀏覽，恕不另行通知。

玖、甄選方式、配分比例、範圍、成績計算

一、甄選配分比例

甄選科別	甄選方式	配分比例	項目	內容
多媒體設計科	口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試教	60%	教材	全華版 設計概論
特殊教育 —身心障礙組	口試	40%	範圍	該科專業知能
	試教	60%	教材	特教新課綱特殊需求領域學習策略

二、口試；各科口試以10分鐘為原則，得攜帶個人資料3份供委員參考。

三、試教：

(一) 試教前15分鐘抽試教題目、試教準備時間15分鐘、試教時間15分鐘。

(二) 各科試教課本由本校提供；另除多媒體設計科得自備教材、教具，其餘科別不得攜帶。

(三) 成績計算：

1、口試、試教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2位數（第3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合計應考人總成績，滿分為100分。

2、總成績口試40%、試教60%，相同時比序順位為：1. 試教。2. 口試。

拾、考試結果及通知：

一、甄試成績於108年7月24日（星期四）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個別通知。正取、備取名單108年7月25日（星期五）上午12時以後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不個別通知，亦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

二、按總成績高低順序，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次甄選科別缺額訂定正、備取人員錄取標準。正取人員聘任時，按其甄選成績高低優先聘任；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聘任時亦同，並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若甄試成績均未達本校所訂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由甄選委員會依權責宣布從缺，並陳請校長核定。

拾壹、申請複查成績：

一、成績複查：應於 108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0 時止，填列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 6) 攜帶身分證、掛號回郵信封(貼足郵資，並填妥收件人姓名及地址)及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整，親自或持委託書向本校人事室提出申請(郵寄、電話或逾時申請皆不受理，並以一次為限)；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二、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評分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評審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部分，概不複查。

拾貳、擬予聘任人員，應於規定期限內應聘，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同時檢附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視同放棄，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參、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拾肆、本次甄選資料電子檔將提供教育部，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應用系統網站資訊安全管理要點及年報編印計畫資訊安全保密合約書等相關規定，合法、審慎保管與使用所有資料，以維護資訊安全並保障相關人員權益。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及查閱辦法」查閱，經查閱為登記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一律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拾伍、錄取人員，應繳交最近1個月內之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到校報到。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均註銷其錄取資格。

拾陸、參加甄選應試人員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附件7)。

拾柒、其他：

一、本校申訴電話：03-9512875 轉 602、電子信箱 a0422@lrcvs.ilc.edu.tw、a0422@ms.lrcvs.ilc.edu.tw。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期更動，將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lrcvs.ilc.edu.tw>)不另個別通知，考生不得提出任何異議。(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本校所在地宜蘭縣政府宣布停班課之訊息為準，請考生隨時注意本校網站及新聞媒體訊息)。

拾捌、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議得修正之，並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則：

- 壹、非應屆尚未依規定年限服務期滿之公費教師及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若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撤銷原公費分發，並於當年度8月底前向原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異動及償還公費，取得證明後始予聘任。
- 貳、服法定役男或替代役男參加教師甄選，經錄取分發者，因服法定役，無法至學校辦理報到者，其錄取資格均予保留。保留錄取資格人員，自服役期滿之翌日起20日內向學校申請聘任。凡逾期未申請聘任或不接受聘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 參、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肆、教師法

第十四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

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第31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33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第2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關於教師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之審查事項。但依法令分發教師之初聘免經審查。
- 二、關於教師長期聘任聘期之訂定事項。
- 三、關於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 五、關於教師違反本法規定之義務及聘約之評議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查之事項。

本會辦理前項第一款有關教師初聘之審查事項時，應以公開甄選或現職教師介聘方式為之。辦理公開甄選時，得經本會決議成立甄選委員會、聯合數校或委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

前項甄選委員會之組織及作業規定，由辦理之學校或機關定之；現職教師之介聘，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訂定「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教師甄選試場規則暨違規處理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
- 二、各階段甄選時，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注意事項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應考人應予配合，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甄選委員會議處。

一般注意事項

- 三、各階段甄選前發現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其應考資格。各階段甄選時發現

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

不予錄取。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涉及刑責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 (四)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四、應考人應考時不得飲食、抽菸…等行為，且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初犯者扣減該科成績2分；再犯者即請其離場，該科不予計分，惡意或情節重大者，取消其應考資格。
 - 五、應考人應按各階段甄選規定之時間入場或報到，甄試考試時間開始15分鐘內，得准入場

應試，逾時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准離場。應考人應依簡章規定報到及應試，違者視同放棄，強行入場或擅離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 六、應考人不得夾帶書籍文件、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在桌椅、文具、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互換座位或交換答案卷、以自誦或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舞弊等情事，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除簡章及本校公告規定外，應考人除必用之書寫、擦拭等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呼叫器、計算機、行動電話及具有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及物品在身上；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需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於試場置物區發出響聲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入場及作答前注意事項

- 八、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有效期限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
- 九、應考人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自行檢查試題、答案卷是否齊備、完整，並檢查答案卷之准考證號碼、科別等是否正確，如有缺漏、污損、

不符或錯誤，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凡經作答後，應考人始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卷，主動告知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經監試或試務人員發現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十、應考人應依監試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外面或指定場所。考試時間開始後，應考人之書籍文件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者，視同夾帶書籍文件，該科不予計分。

作答注意事項

十一、應考人需遵循監試人員指示，配合核對准考證與應考人名冊。應考人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二、應考人應依照試題、答案卷上相關規定作答，並應保持答案卷清潔與完整。不得竄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違者該科不予計分；不按規定作答或裁割、污損答案卷（卡）、毀損答案卷（卡）彌封或在答案卷（卡）上顯示自己身分、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等情事者，分別扣減該科成績10分，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各科答案卷限用藍色或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亦應

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該科成績10分；應考人如因違反作答規定，致評閱人

員無法辨認答案者，該部分不予計分。

十四、應考人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告知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答案卷或文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十五、應考人不得在答案卷、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六、應考人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該科成績5分，

並得視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不予計分。

十七、應考人於考試開始鈴（鐘）聲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卷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仍繼續作答不繳交答案卷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扣減該科成績30分；情節重大者，該科不予計分。

離場注意事項

十八、應考人應於考試離場前將答案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九、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繳交答案卷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高聲喧嘩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繳卷離場後未經監試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者，扣減該科成績20分。

其他事項

二十、應考人違反本注意事項之規定，於考試當時發現，應即告知其違規事實，俟應考人作

答完畢繳卷時，依規定扣分；於考試結束後發現者，由試務單位依規定做成書面紀

錄，

以憑核計成績。

二十一、應考人答案卷若於各階段甄選中或結束後發生意外毀損或遺失，應由現場試務人員立即處理，或由本委員會議決補救方式，必要時得辦理補考等相關補救措施，應考人不得拒絕，拒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二十二、本注意事項所列扣減違規應考人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二十三、口試、試教及實作如有其他規定，從其規定辦理。

二十四、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應考人權益之事項，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

載，提請甄選委員會及相關會議討論，並依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二十五、凡違反本注意事項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機關依法究辦。

二十六、本注意事項經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